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3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7 號請求人鍾威昇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摘要

- (一)請求人鍾威昇(下稱請求人)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1)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傳訊後，以請求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罪嫌疑重大，而上開罪嫌係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尚有多名共犯及證人未傳喚，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請求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乃當庭逮捕請求人後，於翌日凌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羈押；(2)法官於同年月 6 日訊問請求人後，以檢察官上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准予羈押請求人，並禁止接見通訊(100 年度聲羈字第 300 號裁定)；(3)檢察官以請求人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向法院聲請延長羈押請求人，桃園地院法官訊問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有理由，於 100 年 7 月 4 日以 100 年度偵聲字第 394 號裁定延長羈押 2 月，並禁止接見；(4)請求人於偵查中向桃園地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承辦法官審酌全案情節，認請求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於 100 年 7 月 23 日以 100 年度偵聲字第 410 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5)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於 100 年 8 月 29 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13273、22928 號追加起訴書，向桃園地院追加起訴請求人，桃園地院於 100 年 9 月 2 日收案(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8 號)，受命法官於同日訊問請求人後，以請求人羈押原因雖仍存在，但已無羈押之必要，命以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具保，請求人於同日具保停止羈押。

(二)本案：(1)經桃園地院以檢察官對請求人追加起訴不合法為由，諭知公訴不受理，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2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41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2)該案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8933、18934、22822 號起訴書對請求人提起公訴(涉犯之罪名同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3)臺中地院認請求人罪證明確，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 104 年度訴字第 340 號判決判處請求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年(共 7 罪)，褫奪公權 8 年；(4)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上訴審以請求人於 98 年底被訴辦理花蓮醫院「64 切多層次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壹套(案號：990410)」採購案(下稱「64 切電腦斷層租賃標案」)部分，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事證明確，撤銷原判決此部分關於法律之適用，改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原判決此部分認請求人係犯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8 年)，另就請求人被訴其他 6 罪，均以不能證明請求人犯罪為由，撤銷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有罪之認定，改判無罪；(5)檢察官及請求人均不服本院上訴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18 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就無罪部分之上訴而確定，並撤銷本院上訴審關於請求人有罪部分之判決；(6)本院更

一審(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6 號)，以不能證明請求人被訴「64 切電腦斷層租賃標案」犯罪為由，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有罪判決，改諭知請求人無罪，因檢察官未上訴而全案無罪確定。

(三)請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自 100 年 5 月 6 日至同年 9 月 2 日止，共計受羈押 120 日，請求人於 111 年 5 月 24 日聲請刑事補償，本院於 111 年 7 月 8 日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7 號決定補償 48 萬元(每日補償 4 千元)確定。本院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將上開補償金匯至請求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與認定犯罪事實需有積極證據，並經嚴格證明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

(二)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以請求人雖否認犯行，惟檢察官綜合：(1)業者林洽權、郭秀東及賴榮錦之證述，(2)花蓮醫院相關標案承辦人員張暢祐(放射科技士)、鄭玉奇(放射科主任)、李相寧(總務室主任)及古秀梅之證詞(其等證稱請求人擔任院長期間，所有標案之主導權均為請求人，且其等為均係依據請求人之指示護航得標廠商)，(3)搜索扣押廠商行賄之帳冊等證據資料綜合判斷，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本案尚有李孟儒及共犯林雅慧未到

案，而請求人於 100 年 3 月 25 日以後，又特地與相關人等見面串供，另尚須釐清請求人之犯罪所得，是本件有防止滅證及勾串共犯之必要，俾利追訴；再者，請求人所涉犯之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係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本件請求人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為由，乃向桃園地院聲請羈押。嗣第一次羈押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請求人之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乃向法院聲請延長羈押請求人。原裁定羈押及延長羈押之法官勾稽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認已足以釋明而使法官相信請求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並有羈押及延長羈押之原因暨必要性，而裁定准予羈押及延長羈押等情。經核均與卷證資料相符，並無違誤。

- (三)經查，請求人具有羈押及延長羈押之原因暨必要性，且檢察官聲請准予羈押及延長羈押請求人後，隨即積極進行偵查作為，並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追加起訴請求人。上開檢察官羈押及延長羈押之聲請暨法官准為羈押及延長羈押之裁定，均於法有據，而無違失，業經調閱該案卷證查核屬實。
- (四)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具有羈押及延長羈押之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已詳如前述。是桃園地院法官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無違失可言。
- (五)請求人雖經本院判決無罪確定，仍難以此反推關於檢察官之羈押及延長羈押聲請或法院相關裁定(含羈押、延長羈押、駁回偵查中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有何違法。至於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即承辦書記官係承檢察官、法官之指示及遵循相關程序依法辦理，亦無任何缺失。嗣本件經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亦同此認定。
- (六)至桃園地檢察署檢察官對請求人為追加起訴，雖經桃園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以追加起訴不合法，而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然

本件於檢察官偵查時，涉案當事人多達 8 位，卷證繁瑣，其中林洽權更因涉及其他醫院之採購弊案繫屬於桃園地院(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況偵查本具有浮動性，隨著偵查進度之進展，可能會出現各種管轄權競合之情形；又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12 條亦有明定。是本案不能因桃園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事後以檢察官追加起訴請求人不合法，判決公訴不受理，即認聲請及准予羈押、延長羈押之檢察官、法官，或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法官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本件補償事件，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本件關於辦理羈押之承辦人員(含聲請及准予羈押、延長羈押或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檢察官、法官或書記官)，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有違法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主席委員 陳賢慧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劉芳伶
委員 吳梓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紀文勝
委員 楊真明
委員 蔡名曜